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宛医保字〔2024〕16号

签发人：马驰昭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72538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郭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慢性病纳入公共卫生体系管理，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慢性病的医保待遇政策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关于印发〈南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宛人社医疗〔2016〕7号），明确规定了门诊慢性病管理工作、门诊慢性病病种统筹基金支付限额标准及门诊慢性病卡有效期等内容。《南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南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服务事项的通知》（宛医保办〔2021〕37号）明确规定：

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门诊慢性病所有病种实行随时申请，随时受理，随时鉴定，实行“长处方”报销政策。在待遇享受期内，根据病情需要，经诊治医生评估后，患者用药量可放宽至 3 个月。门诊慢性病由目前的“月限额”改为“季限额”；特殊情况下，办理异地安置的参保人员在就医地每月可带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慢性病用药。南阳市医疗保障局、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南阳市乡村振兴局联合发布《关于在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服务事项的通知》（宛医保办〔2022〕14 号），进一步明确了慢性病申报条件、病种范围、申报程序、鉴定方式等，指导各县区符合慢性病鉴定资质的基层医疗机构，设置门诊慢性病服务窗口，明确专人负责门诊慢性病申报受理、政策解释，确保符合慢病条件的特殊人群应鉴尽鉴定。南阳市医疗保障局、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村卫生所（室）门诊统筹报销工作的通知》（宛医保〔2022〕25 号），进一步确保医保报销信息系统畅通、村卫生所（室）标准化建设等工作到位，为村卫生所（室）门诊统筹及慢性病卡使用等工作夯实基础。

二、部门职责

卫健体委部门主要负责村卫生所（室）基础设施的投入；村医队伍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一般诊疗费、基本药物补助经费三项补助经费拨付；组织辖区内具有鉴定资格的定点医院机构受理门诊慢性病的申请鉴定工作；门诊慢性病参保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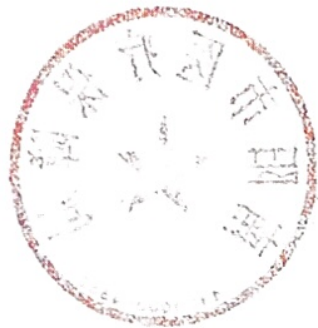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医保部门主要负责医保报销信息系统畅通；医保政策宣传；门诊慢性病基金支付、监管工作。

医保和卫健体委部门共同负责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和门诊慢性病的监督检查工作。

感谢您对我市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和关注！





承办人：刘珂

联系电话：0377-63058225

邮政编码：4730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委员所在县区党委、政府、政协（各1份）。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印发